法理学:第一节法基本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 _90_86_E5_AD_A6_EF_c36_50883.htm 一、法的名称界定 (一) 中语中法的含义 1. 从语源上看 (1) "法"与"刑"是通用 的。(2)法含有"公平"之意。(3)法含有"明断曲直" 之意。 2. 在哲理意义上 (1) 汉语的"法"指"道理"、" 天理"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。(2)"法"又在典章制度意义 上使用,与"律"、"法律"、"法制"等相通。在后世中 ," 法 " 、" 律 " 在国法意义上是同义的 , 此外 , 清末民初 ,国法意义上的"法",则逐渐由"法律"一词代替。(二) 西语中法的含义 1. 在拉丁文中, jus的语义不仅是指"法" , 也兼指"权利"、"正义"、"公平"等。 2. 在英语国家 , 法的名称虽然统一以" law"表示, 但在具体的场合则要通 过单复数或冠词的变化来表达"法"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 。例如 , " law " 或 " the law " 指整个法律体系(制度)或一 般意义的"法",而"alaw"则指具体的法律。(三)法的 外延 1. 国家专门机关(立法机关)制定的"法"(成文法) 。 2. 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(判例法)。 3. 国家通 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(不成文法)。 4. 其他执行国家职 能的法(如教会法)。二、法的特征法的外部特征主要表现 为五个方面: (一)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,具 有规范性从其存在形态看,法首先是一种规范,但法不是一 般的规范,而是一种社会规范,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 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,这使得法与思维、语言、技 术等规范相区别。法作为一种规范,当然具有规范性特征,

它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可为、勿为和应为三种模式。从 效力上看,法这种规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,而且在生 效时间上也是反复适用的。 (二)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,体 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,具有国家意志性一切法的产生 **,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。所谓制定,就是国** 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。所谓认可 , 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 的活动,包括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两种方式。"法是由国家 制定和认可的"还意味着: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 权威性。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,而且该法律体 系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。法在形式上总是一元的。(三)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,具有国家强 制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,但法具有国家强制性,法 之所以要具有国家强制性,主要是因为:第一,法不能始终 为人们自愿地遵守,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。第二, 法不能自行实施,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。当然,国家 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,也必须依法进行,应受法律规范 的约束,否则,国家强制力就成为赤裸裸的暴力。(四)法在 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,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 ,也称为"法的概括性",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:第一, 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。第二,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,法 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。当然,法也是有局限性 的。(五)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,具有程序性法之所 以具有程序性特征,主要是因为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 化,而且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 提供了条件。总之,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,它具有规范

性、国家意志性、国家强制性、普遍性和程序性等特征,而这些特征是通过法的内容,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体现和调整、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。 三、法的本质(一)法的本质的含义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,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,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。 (二)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关于法的本质学说主要有:1. 神意说;2. 理性说;3. 主权命令说;4. 意志说;5. 自由说;6. 事物性质说;7. 民族精神说;8. 利益说。(三)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,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,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,相反,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。这一论断指出:1.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